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楊惠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與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佳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-----	1	852